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4號

原告 黃春風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